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 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是李尊农先生，截至 2022 年末，中兴华拥有合伙人 170 名、注册会计师 83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3 名。

3. 业务规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011.50 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 1 次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1）田书伟（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书伟，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起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汪明卉（项目拟签字合伙人）

汪明卉，2006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青鸟消防、兆易创新、唯捷创芯、京沪高铁。

（3）张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80万元和20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中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